

云浮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

根据《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第560号）、《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国发〔2021〕11号）和《广东省全民健身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9号）、《广东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粤府〔2021〕80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根据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要求，全面落实健康中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贯彻落实体育强国建设纲要、体育强省建设实施纲要，深化落实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紧扣“打造粤北生态发展新高地、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美丽云浮”目标定位，贯彻新发展理念，突出问题导向，聚焦场地设施建设、科学健身服务、社会组织发展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扩大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优质供给，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健身需求。

（二）主要目标。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逐步提升，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更加完善，群众体育赛事活动更加丰富，社会体育组织更加健全，人民群众参与体育健身更加便利，健身热情进一步提高。实现市、县（市、区）、镇（街）、行政村（社区）四级公共健身设施和城乡15分钟健身圈全覆盖，

镇（街）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提标扩面，公共体育健身设施向自然村延伸，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率达**100%**，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7**平方米以上，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40.5%**，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不少于**2.8**名。

二、主要任务

（三）强化顶层设计，完善体育健身场地设施空间布局。推进体育场地设施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进一步改善公共体育场地设施供给，制定实施《云浮市“十四五”时期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行动方案》，重点加强市级全民健身中心、游泳馆（池），各县（市、区）体育馆、游泳池、全民健身广场、全民健身中心等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每个县（市、区）建成**200**公里以上健身步道，全市新建或改建至少**3**个体育公园，其中按照体育公园建设标准完善罗定市江滨公园、郁南县大王山公园体育健身设施。因地制宜配置社区体育公园、小型足球场、多功能运动场、健身步道等。新建居住小区按照相关标准配套建设健身设施，未达标准的现有居住小区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加强健身路径升级和维护改造，充分利用零星、散碎的空间资源，补建体育健身设施。开展“体育惠民工程”，推动镇街体育场地设施提标扩面，拓展适合老年人、妇女儿童、青少年群体和残疾人体育活动空间，不断促进全市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发展。

重点依托山地、河湖等自然条件发展户外运动健身场地，结合绿道、碧道建设优化配套体育设施。增强公园绿地、

滨水空间、文旅景点、城市路桥附属用地等开放空间以及城乡文化娱乐、养老、教育、商业配套设施的体育健身功能，加强体育场地设施的“嵌入式”建设，探索引入社会力量投资建设体育场地设施和运营方式的创新。将新建体育场地设施优先列入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优先办理供地手续。加快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扩容提质，统筹考虑应急避难（险）功能设置。

（四）优化场地设施供给，提升公共体育场地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服务水平。完善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政策，加强对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开放工作的评估督导。公共体育场馆每周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时间不少于**35**小时，全年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时间不少于**330**天；公休日、国家法定节假日、学校寒暑假期间，每天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时间不少于**8**小时；全民健身日全天免费向社会开放；完善无障碍设施建设；组织开展公益性体育赛事和公益性体育培训，倡导全民健身思想。

建立健全体育场地设施双向开放工作机制，有序推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向学校体育活动提供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建立场馆共享利用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学校体育场馆按照“一场两门，早晚两开”的要求，加快体育设施对外开放的改造并向社会开放。鼓励具备开放条件的机关、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公众开放。加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开放使用安全检查，确保符合对外开放安全标准，保障使用安全。探索向社会体育场馆购买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体育场地设施运营和管理，不断提高

体育场地设施公共服务质量和运营管理水平。

（五）丰富赛事活动供给，打造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新亮点。根据不同人群、地域、行业等特点，创新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内容，丰富内涵品质。实现“一县一品”，深度整合串联自然人文资源节点，挖掘发展云浮马拉松、徒步、自行车赛和新兴国际半程马拉松赛等优势项目。根据职工、妇女儿童、少数民族、青少年、老年人和残疾人等人群健康需求，普及开展全人群全周期健身活动。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大力推进居家健身、线上健身和云端赛事，创新促进体育赛事活动服务保障和监管机制，使参加体育健身成为一种普遍的生活方式。

加强全民健身活动与乡村振兴融合发展。持续推进南粤古驿道定向大赛，以广场舞、健身跑为引领，广泛开展基层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引导群众积极参与各类群众性体育活动。鼓励有条件的行政村（社区）每年举办一次以上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支持社会足球项目发展。以“市长杯”“中国体育彩票”“温氏杯”等品牌赛事活动为抓手，充分发挥各级体育总会、单项体育协会、老年人体育协会等体育社会组织对基层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的组织领导作用。以特色、小型、多样为原则，推广群众喜闻乐见、广泛参与的篮球、足球、羽毛球、乒乓球、徒步等项目，构建“品牌赛事+县区特色+时尚引领”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

（六）引导体育社会组织健康发展，扩大全民健身社会组织覆盖面。建立完善以体育总会为枢纽、单项体育协会为支撑、基层体育社会组织为主体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加强

县级体育总会建设，逐步实现体育协会的社会化改革，推动体育社会组织下沉镇村，更好发挥全民健身社会组织服务社会作用。规范体育社会组织内部治理结构、信用管理体系和诚信自律建设。创新体育发展体制机制，支持体育社会组织依法承担专业化、社会化的体育服务，为其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提供指导。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支持体育社会组织参与公共体育服务，鼓励以无偿使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等方式支持开展全民健身公益活动。

（七）强化体医融合，提升科学健身服务水平。建立完善的市、县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及镇（街）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站组织体系，促进社会体育指导员上岗率，以累计志愿服务时长为主要依据进行等级评价。注重发挥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及各单项体育协会在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中的作用。吸纳优秀退役教练员、运动员、体育教师进入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组织引导社会体育指导员进机关、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宣讲科学健身知识、传授体育技能、指导使用体育设施等。开展国民体质监测活动，扩大体质测定覆盖人群，定期公布监测结果。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

加强体育和卫生健康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积极推动医护人员参与科学健身指导工作，推进科学健身进医院、进健康小屋。各级体质监测与运动健身指导中心（站、点）应配备专门的体质监测设备，定点开展常态化、公益性的体质测定、运动能力评估和科学健身指导服务，并将体质测定相关指标纳入日常体检范畴，开

具运动处方。“十四五”时期，市级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年均开展体质测定不少于 3000 例，县级指导站不少于 1500 例。

（八）深化体教融合，努力提高青少年体质健康水平。建立体育和教育部门联动机制，开展深度融合的青少年体育工作，强化资源共享。牢固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严格落实学生每天校内、校外锻炼各 1 小时制度，畅通优秀退役运动员、教练员进学校兼任、担任体育教师的渠道，促使学生熟练掌握 2 项以上运动技能，持续开展体育冬夏令营等青少年体育活动。加强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建设，落实“双减”政策，建立青少年体育社会组织星级评定制度和青少年体育社会组织进校园开展课后服务的准入机制。完善社会、学校、家庭三位一体的青少年体育锻炼联动机制，降低青少年近视率。定期开展学校体质健康抽测，实现青少年体质测试优良率稳步提高。

（九）壮大体育市场主体，推动体育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形成以政府引导为保障、以体育行业协会和服务组织为支撑、以体育企业为主体的体育产业发展机制，促进全民健身蓬勃发展。积极培育、申报广东省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单位和项目，引领本地体育产业健康多元发展。鼓励公共体育场馆与社会资本合作，推进公共体育场馆“改造功能、改革机制”。支持引进高水平重大赛事，吸引全国、全省性的体育组织落户或设立分支机构。积极培育体育竞赛表演市场主体，鼓励社会参与培育或赞助知名赛事、场馆、俱乐部等体育品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积极支持公益性群众健

身消费。

加快推动“体育+”跨领域发展，促进体育与健康、文化、旅游等产业融合，大力开发培育群众体育消费市场，不断扩大城乡居民体育消费规模。鼓励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创新适合体育产业发展特点的金融产品和融资模式，对相关体育社会组织 and 市场主体给予支持。进一步理顺体育彩票管理体制，完善激励机制，积极拓展新群体，加强渠道建设，严格落实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的宣传要求，强化公益品牌宣传，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统筹规划彩票建设布局，推动体育彩票高质量发展。

三、保障措施

（十）加强资金投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将全民健身事业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和政府性基金。建立健全各级政府发展全民健身的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优化市级财政转移支付制度，优先支持补短板、强弱项项目。鼓励社会力量投入全民健身工作，加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力度，拓展经费来源渠道，形成多渠道、多元化投入机制。强化绩效管理，确保财政资金投入规模、结构、绩效与全民健身发展目标相匹配。按规定落实体育社会组织、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场馆等税收政策优惠。

（十一）增加人才供给。加强全民健身人才队伍建设，优化队伍结构，提升人才质量。优化全民健身人才发展的体制机制改革培养模式，建立健全长效化培训机制，努力培养适应全民健身发展需要各方面的人才队伍。坚持基层服务导

向，引导人才向基层流动。倡导优秀运动员、教练员、学者、专家参与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加大社会体育指导员，农村文体协管员和体育志愿者队伍建设，重点做好与城市公民体育需求相适应的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和基层体育骨干培训。加强与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合作，推进全民健身服务职业教育。

（十二）推动全民健身服务信息化建设。积极探索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推进移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5G 等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有效融入全民健身服务管理，提升场地设施、体育组织、体育活动、健身指导、体质测定、运动处方、志愿服务等基本信息服务。应用新媒体、移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和手段，进行广泛宣传，提升全民科学健身意识。鼓励企业参与全民健身科技创新，支持与高校合作提升技术创新科研力量。

（十三）加强安全建设。加强全民健身安全监督管理，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检查评估工作。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各类公共体育场地及健身设施的安全运行监管。鼓励在公共体育场馆配置急救设备，确保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达到防疫、应急、疏散、产品质量和消防安全标准。严格执行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安全防范、应急保障机制和户外运动安全管控体系。加强全民健身相关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和个人信息保护。坚持防控为先和动态调整原则，统筹做好赛事活动举办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四、组织实施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云浮市实施全民健身计划委员会要加大组织统筹力度，协调解决全民健身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实现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社会动员良好格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将全民健身工作纳入本级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重要议事日程，并结合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全民健身实施计划，明确责任分工，细化目标任务，落实政策措施，确保实施计划目标和任务如期完成。

（十五）加强监督指导。市级体育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评估和监督指导，建立健全适应新发展阶段要求的实施计划监管考评体系，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督，委托第三方开展社会满意度调查，发挥媒体等社会力量的监督作用，在实施周期结束前对我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推进情况进行全面评估。

（十六）加强宣传引导。完善全民健身信息发布、沟通、反馈平台，优化全民健身基础数据信息统计。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普及全民健身政策法规、科学健身知识方法、典型案例、先进经验、先进人物等，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公益宣传，不断提升全民科学健身意识。加强体育文化宣传，在体育公园、健身场所等显著位置刊播展示体育公益广告，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文明风尚有机融入体育文化活动现场，弘扬中华体育精神。